

有关公开外国人登录原票（外国人登记证）的申请

平成 27 年 2 月 23 日

法务省入国管理局

1 可申请公开者

仅限该外国人登录原票（外国人登记证）中记录的个人信息

- (1) 本人
- (2) 如果本人为未成年者或成年被监护人，则仅限为其法定代理人（亲权人、成年监护人属于该情况。）。)

另外不能由任意代理人进行申请。

2 可申请的对象

- (1) 申请公开者本人的外国人登录原票（外国人登记证）
- (2) 申请公开者以外的人的外国人登录原票（外国人登记证）
※ 因为上述(2)为“登记在申请公开者以外的人的外国人登录原票（外国人登记证）中的申请公开者本人的个人信息”，因此原则上不公开申请公开者以外的个人信息（申请公开者按照惯例已知或可知的信息除外。）。)

3 外国人登录原票（外国人登记证）中登记的个人信息

外国人登录原票（外国人登记证）中登记的个人信息为在 2012 年 7 月 9 日外国人登记法废除前，您在市区町村申请登记的下述(1)至(24)的个人信息。

但是，未申请登记的信息并未记载，外国人登录原票（外国人登记证）的格式与登记事项至今已经多次修改，因此未必记载了全部个人信息，敬请谅解。

- (1)姓名、(2)性别、(3)出生年月日、(4)国籍、(5)职业、(6)护照号码、(7)护照发行年月日、(8)登记年月日、(9)登记编号、(10)登陆许可年月日、(11)居留资格、(12)居留期间、(13)出生地、(14)在国籍所属国家的地址或住址、(15)居住地、(16)户主姓名、(17)与户主的亲缘关系、(18)工作单位或事务所的名称及所在地、(19)身为户主时的家庭成员（与户主的亲缘关系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国籍）、(20)在日本的父、母、配偶（(19)所述者除外。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国籍）、(21)签名、(22)照片、(23)变更登记的内容、(24)修正事项

※ 2012年7月8日以前，在市区町村就登录原票（登记证）的记载事项申请变更登记时，其履历（姓名、国籍、职业、居留资格、居留期间、户主姓名、亲缘关系、居住地等）也有记载。

※ 有关外国人登录原票（外国人登记证）的格式，请参见此处的【PDF格式】。

4 开示请求书（申请公开表）的格式

请使用以下外国人登录原票（外国人登记证）用开示请求书（申请公开表）。

[\[Word格式\]](#) [\[PDF格式\]](#)

※ [有关开示请求书（申请公开表）的填写示例，参见此处。\[PDF格式\]](#)

(1) “2 所要求公开的实施方法等”

为了尽快实施公开（交付、寄送原件等），请选择相符合的ア或イ。

○ “ア 希望在事务所实施公开”

在申请者本人前往法务省阅览外国人登录原票（外国人登记证）或希望交付其原件时选择该项。

○ “イ 希望寄送原件”

在希望通过邮寄等寄送外国人登录原票（外国人登记证）的原件时选择该项。另外，该情况下，请一同邮寄回信用信封（平信的情况下，粘贴大概92日元的邮票）。

(2) “3 有关手续费”

手续费请在每件请求书（申请表）上粘贴300日元的收入印花（请勿盖邮戳。）。

5 提交确认本人的资料等

因要确认本人，请提交可确认的资料等。

		所需资料
1 本人申请时	A 前往窗口申请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驾照等能确认为本人的资料
	B 以邮寄等方式申请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驾照等能确认为本人的资料的复印件 · 住民票（居住证）原件等（仅限发出后 30 天以内及没有记载个人号码的文件。另外，不接受复印件。）
2 法定代理人申请时	A 前往窗口申请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驾照等能确认为法定代理人本人的文件 · 户籍謄本（户籍眷本）等证明法定代理人资格的文件（仅限颁发后 30 天以内的。另外，不接受复印件。）
	B 以邮寄等方式申请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· 驾照等能确认为法定代理人本人的文件 · 住民票（居住证）原件等（仅限发出后 30 天以内及没有记载个人号码的文件。另外，不接受复印件。） · 户籍謄本（户籍眷本）等证明法定代理人资格的文件（仅限颁发后 30 天以内的。另外，不接受复印件。）

（注意事项）

- 除驾照外，健康保险参保人证、在留卡（居留卡）等都属于能证明为本人的资料。
- 因不得已的理由而无法提交住民票（居住证）原件时，请事先向开示请求窗口（申请公开窗口）咨询。
- 除了户籍謄本（户籍眷本）外，户籍抄本、家庭法院的证明等都属于证明法定代理人资格的文件。
- 因婚姻、搬迁等导致文件中的姓名与地址等记载事项不同时，请准备记载有申请书中所述姓名、地址等的其他文件。

6 开示（公开）所需时间

法律规定为从申请公开之日起 30 天以内。

另外，实际开示（公开）所需时间因案件而异。

7 开示请求书（申请公开表）等的收取方

开示请求书（申请公开表）及确认本人的文件请提交（邮寄）到如下地址。

收取方：法务省大臣官房秘书课个人信息保护係

所在地：邮编 100-8977 东京都千代田区霞之关 1-1-1

电话：03-3580-4111（分机）2034

受理：上午 9 点 30 分起至中午，下午 1 点起至下午 5 点（周六日与法定节假日除外。）